**2020年体质测试通知**

**各学院：**

本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于10月-11月进行，具体请关注学校或体育学院通知。

一、肺活量测试吹嘴的发放与使用

1.一年级新生按照校区领取肺活量吹嘴。自行留用四年。

本部，10月27日下午2：30-3：00至体育馆东侧二楼。

南校，10月28日上午9:30-10：00至田径场器材室。

2.严禁交叉使用。

肺活量吹嘴高年级学生大一时已经配发，如丢失，请自行购买。

3.在测试仪插好吹嘴后，先离开测试仪做深呼吸后，再对吹嘴呼气。

二、校园卡的使用

1.体测设备的内存学生信息，将采用10月21日制卡中心的数据展开测试。

2.务必于10月20日5点前完成对信息照片不清楚或丢失校园卡的更换或补领。测试时必须裸卡，卡面姓名学号照片清晰，否则不予测试。

3.整个测试期间不得更换校园卡，如补办需重测所有刷卡测试项目并登记。

三、免测相关

1.避免弄虚作假和抱病测试等不当行为。

2.免测界定：残疾；呼吸系统疾病（气管炎、哮喘、肺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心率不齐、心脏病、高血压等）；循环系统严重疾病；运动系统严重疾病等长期不适合剧烈运动的学生，所有项目一次申请四年免测。

3.免测程序：残疾证或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原件→所在学院调查核实并公示→学生填免测申请表（附件1）附证明留存备查→汇总表交教务和学管部门确认并公示→体育学院根据教务处全校汇总名单（附件2）处理测试数据时该学生记为免测。

4.免测学生汇总表的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

四、缓测和补测

1.外伤、身体炎症、感冒发烧等短期修养即可痊愈疾病的学生，当学期外出实习的学生，均应申请缓测，向本学院提出。

2.缓测学生可根据身体情况随时参加测试。

3.补测，本学期11月30日前可以随时测试。计划下学期在四月初会安排一次针对缓测学生和测试总分不及格学生的综合补测。

五、舞弊行为的处理

凡发现舞弊等不良行为，一律暂时留置校园卡，上报教务和学管部门严肃处理。

体育学院

附表1 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学院/班级 |  | 学号 |  | 出生年月 |  |
| 原因 |  |
| 学院意见 |  签章（字）：  年 月 日 | 本人签名 |  |
|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  签章（字）：  年 月 日 |

注：反面附上，医疗单位诊断证明原件。

附表2 体质测试免测学生汇总表

学院盖章： 教务处盖章：

|  |  |  |  |
| --- | --- | --- | --- |
| 学院 | 学号 | 姓名 | 原因 |
| 例1 |  |  | 残疾 |
| 例2 |  |  | 先天性心脏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手写无效，空白行请填写“无”。